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博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27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出现连续15个交易日（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7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博实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2月28日起，开始重新计算。期后若触发“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博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024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实转债”，债券代码“127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8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博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81元/股。

202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博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81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博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2024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不向下修正“博实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8月7日起，开始重新计算。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金充裕，财务结构稳健，经综合研判，基于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博实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2月28日起，开始重新计算。期后若触发“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的博实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